

# 限制人力仲介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限制人力仲介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並自即日生效。</p> <p>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p> <p>公告事項：</p> <p>一、衡酌大陸地區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及法令規範尚未完備，人力仲介業以國際傳輸為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考量接受國或地區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具備完善之法規，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之授權，限制人力仲介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p> <p>二、所稱人力仲介業，指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依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經許可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許可設立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機構。</p>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九十五條規定略以，開放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實施前，應經立法院決議。鑒於目前並未開放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故人力仲介業者尚不得仲介大陸地區人民至本國工作；又依兩岸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從事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就業之人力仲介業務為禁止事項。是以人力仲介業者依法即無傳輸當事人個人資料至大陸地區之必要。</p> <p>二、衡酌人力仲介業者於國際傳輸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考量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有完善之保護法令，以免有損當事人權益。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之授權，公告限制人力仲介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並屬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性質。例如限制人力仲介業者不得委託予大陸地區事業處理個人資料、儲存個人資料之資料中心，或伺服器不得位於大陸地區且個人資料不得傳輸至大陸地區。</p>